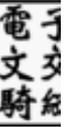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趙美玲
聯絡電話：02-23565126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57@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00241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協助宣導二二八受難者戶籍資料註記回復名譽記事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部前於96年8月30日已通函請戶政事務所針對已領有貴基金會發給回復名譽證書之受難者或受難者家屬，可持憑該證書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於受難者戶籍資料載明記事：「因二二八事件名譽受損X年X月X日憑回復名譽證書回復名譽X年X月X日註記」。
- 二、為落實政府處理二二八事件政策，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和意旨，請貴會協助下列事項：
 - (一)透過貴會網站、公布欄、臉書、會議或各項活動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可於戶籍資料上註記回復名譽。宣導文字參考如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名譽受損者，可於戶籍資料上加註回復名譽記事，欲註記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回復名譽證書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 (二)針對尚未領取回復名譽證書者，請於通知受難者或受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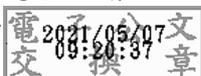


者家屬領取賠償金時一併提供本部製作宣導單（如附件），俾利提醒受難者及其家屬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三、副本抄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適時宣導民眾週知，遇案時，請依上揭本部96年8月30日函規定辦理。至申請人倘無法至受難者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時，請以行政協助方式，協助民眾辦理回復名譽之註記，以撫慰受難者及其家屬。

正本：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裝

訂

線

